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東茂鋇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詩婷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成律師
　　吳志浩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熾宗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　　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